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盐城市分公司射阳分公司处理
中心设备搬迁及新增工艺改造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ZWKYC202401126

招 标 人：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盐城市分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中通服网盈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月29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1. 总则	14
1.1 项目概况	14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4
1.3 招标范围	14
1.4 标包划分	14
1.5 招标方式	14
1.6 招标组织形式	14
1.7 资格审查	14
1.8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15
1.9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5
1.10 投标费用	15
1.11 保密	15
2. 招标文件	15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5
2.2 踏勘现场	16
2.3 投标预备会	16
2.4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6
3. 投标文件	16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6
3.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6
3.3 投标报价	17
3.4 投标有效期	17
3.5 投标保证金	17
3.6 备选投标方案	18
3.7 投标文件的式样、密封和标记（递交纸质文件适用）	18
4. 投标	19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19
5. 开标	19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9
5.2 开标程序	19
5.3 异议	20
6. 评标	20
6.1 评标委员会	20
6.2 评标原则	20
6.3 评标方法	20
6.4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20
6.5 评标报告	21
7. 中标	21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21
7.2 确定中标人	21
7.3 中标通知	21
8. 合同签订	21
8.1 履约保证金	22
8.2 合同签订	22
9. 招标代理服务费	22
10. 纪律和监督	22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2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2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2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2
10.5 投诉	22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3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4
评标办法前附表	24
1. 评标方法	26
2. 评审标准	26
2.1 初步评审标准	26

2.2 详细评审标准	27
3. 评标程序	27
3.1 初步评审	27
3.2 详细评审	28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28
3.4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28
3.5 评标结果	28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30
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4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4
1. 投标文件封面	45
2. 评标索引表	46
3. 投标函格式	47
4. 投标一览表	48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1
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3
7. 投标保证金	54
8. 资格审查资料	55
9. 合同条款偏离表	57
10. 技术规格偏离表	58
11. 同类业绩	59
12. 技术标及商务标部分	60
13. 投标人认为所需提供的其他内容	6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本招标项目为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盐城市分公司射阳分公司处理中心设备搬迁及新增工艺改造项目，招标编号：ZWKYC202401126, 招标人为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盐城市分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中通服网盈科技有限公司。资金来源为招标人自筹，资金已落实。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有意向的潜在投标人（以下简称投标人）可前来投标。

1、招标（服务）内容

1.1 服务内容

本次采购内容为射阳分公司处理中心设备搬迁及新增工艺改造项目，预算为 26.83 万元。

1.2 本项目不划分标包。

1.3 质保期：两年。

1.4 交付地点：江苏省盐城市射阳县机场路三维集团公司院内

1.5 本项目含税总价最高限价 26.83 万元，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含税最高总价限价的，其投标均将被否决。

2、投标人资格要求

2.1 投标人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它相关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具有良好的信誉和诚实的商业道德，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合法运作并独立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2.2 投标人须为一般纳税人，能够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提供一般纳税人承诺和 2023 年 1 月 1 日后投标人开出的一张增值税专用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

2.3 投标人须具备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能力，能够满足本次项目招标文件中提出的相关重要技术要求和标准**（提供承诺加盖公章）；**

2.4 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自成立时间起）无重大事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查询地址：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提供承诺书和网站查询截图，招标人将进行核实，以招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实信息为准）；**

2.5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地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 **（提供承诺书和网站查询截图，招标人将进行核实，以招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核实信息为准）；**

2.6 投标人存在公开招标规定的不得参加投标的常规情形；近三年内参与盐城邮政招标项目中有以下记录：因自身原因放弃采购项目中标的、因自身原因违约或中止合同的、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问题未能及时整改到位，尚未妥善解决的，均不接受报名。（须提供承诺书

并加盖公章)。

2.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包投标或者未划分标包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承诺加盖公章)

2.8 与邮政无投资关系且存在以下情况的，不得参加采购活动：邮政领导人员及其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邮政员工持股(限非上市公司)，以个人身份(组织委派的除外)担任法人、董事长、总经理、监事的企业，以及邮政所属工会或员工集体出资成立的企业。(须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2.9 本项目不接受被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或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或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盐城市分公司列入黑名单且在限制范围内(包括期限及区域)的投标人参加(须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2.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且不得分包、转包(提供承诺加盖公章)；

3、资格审查方法

本项目将进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标准和内容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凡未通过资格后审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办理 CA 证书及招标文件下载：

(1) 登录“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网址：<https://cg.11185.cn>)办理 CA 证书等。流程：注册→登录→【CA 办理】→查找对应项目→报名→填写相关信息→审核→审核通过后缴纳文件费用(电汇缴费并上传缴费凭证，平台暂无支付功能)→确认报名成功→下载招标文件。CA 证书办理、“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操作相关事宜请下载“平台首页—用户中心—下载中心—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操作手册—电子采购分册—投标人”，或可联系客服电话 400 808 6131 或 CA 客服电话 400 7888 550(周一~周五 9:00-17:00)。

(2) 招标文件售价 500 元，开具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售后不退。招标文件费用交纳采用银行电汇、网上银行汇款方式，账户名称与申请人单位名称一致。“转账事由”：“(盐城邮政射阳设备搬迁+标书费)”。投标人因未按本公告要求，而导致响应失败的，本项费用不予退还。

(3) 招标代理机构确认报名材料内容齐全后，报名单位需将支付成功的凭证截图上传至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系统，同时在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网址：<https://cg.11185.cn>)完成“下载招标文件”的操作。

4.2 招标文件出售时间:2024年1月30日至2024年2月4日,每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30(北京时间,下同)。

3、投标文件的递交

(1) 递交平台、递交时间、签到。**电子版与纸质版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均为:2024年2月27日15:00(北京时间)**,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网址:<https://cg.11185.cn>)**递交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并在2024年2月27日14:30-15:00(北京时间)**现场完成纸质版投标文件和电子版投标文件“签到”流程。投标人递交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和电子版投标文件应一致,若纸质版与电子版投标文件有误差时,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

(2) 纸质版投标文件递交及电子版投标文件解密地点:**江苏省盐城市解放中路8号邮政大楼13楼会议室**。投标人须派代表当面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并且携带制作电子版投标文件的电脑,保证网络畅通、运行环境良好、介质完好等,不影响开标后现场解密电子版投标文件。逾期递交的纸质版投标文件以及不符合规定的纸质版和电子版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 加密、解密。投标人须在开标前对“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网址:<https://cg.11185.cn>)递交的电子版投标文件进行加密。投标人须在平台下载《中国邮政投标管家》工具结合CA证书,进行电子版投标文件的编制,并在开标前进行加密后上传至平台。开标时,使用CA证书进行电子版投标文件解密。

(4) 电子版投标文件与纸质版投标文件内容须相同。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盖章、签字,在制作电子版投标文件时可以是有效的电子签章(包括公章的电子签章及人名的电子签章),也可以是加盖公章、签字的纸质版扫描件。(电子签章后,文档不应再修改,否则签章无效;如需修改,请修改后重新签章)。

(5)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及解密异常时的处理方式。**当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异常时**,投标人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的【30分钟内】将操作失败的系统桌面的全幅截图提交招标代理机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如也无纸质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将被否决。**如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但解密异常,或解密截止时间之后仍未按规定完成解密的**,以递交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开标,如也无纸质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将被否决。

4、开标

(1) 开标形式:本项目采用在“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网址:<https://cg.11185.cn>)**线上解密开标**。

(2) 开标时间：**2024年2月27日15:00（北京时间）**。投标人需在开标时间后尽快完成线上投标文件的解密，并自行查看开标结果。解密截止时间之后仍未按规定完成解密的，以递交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开标，如也无纸质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将被否决。投标人须自行考虑互联网网络及运行环境不畅、介质损坏等因素造成的风险。

(3) 开标地点：**江苏省盐城市解放中路8号邮政大楼13楼会议室**。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仅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 和中国邮政官网 www.chinapost.com.cn 上发布，其他媒介转载无效。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盐城市分公司

地 址： 盐城市解放中路8号

招标代理机构：中通服网盈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盐城市盐都区新都西路39号盛州集团商务楼15层

联 系 人： 居工

电 话： 18921852919

电子邮件： juqin123.jswy@chinaccs.cn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正文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以本前附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名称：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盐城市分公司 招标人地址：盐城市解放中路8号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u>中通服网盈科技有限公司</u> 招标代理机构地址：盐城市盐都区新都西路汇都商务中心15楼 联系方式：18921852919
1.2	资金来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人自筹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财政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贷款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融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3	招标范围	射阳分公司处理中心设备搬迁及新增工艺改造项目
1.4	标包划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划分标包 <input type="checkbox"/> 标包招标，标包划分情况如下：
1.5.1	招标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开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邀请招标
1.6	招标组织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招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委托招标代理机构代理招标
1.7	资格审查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资格预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格后审，资格条件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9.1	招标服务区域	东台市
2.1.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条款为：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估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3	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标识及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要求	(1) 招标文件中标识“★”的条款，均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任何不满足实质性条款的投标均将被否决。 (2) 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要求： <u>不接受负偏离，如负偏离投标均将被否决。</u>
2.1.4	是否以单项报价核定低于成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具体要求如下：
2.2.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2.3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投标预备会时间、地点：
2.4.1	投标人提出澄清问题的截止时间和方式	截止时间：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6日前提出。 提出澄清的方式：将疑问文件电子版（须为可编辑的WORD文档）与盖章的纸质版扫描件发送至邮箱，并电话与招标代理机构确认；如WORD文档内容与盖章的纸质版扫描件内容不一致的，以盖章的纸质版扫描件内容为准。
2.4.2	招标人发出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截止时间和方式	截止时间：招标人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如发出澄清或者修改的时间不足15日，且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发出澄清或者修改的方式：以书面文件扫描后发送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邮箱，并电话告知。
2.4.4	投标人确认收到澄清或者修改的时间和方式	确认收到澄清或者修改的时间：投标人的澄清或修改文件发出后的24小时内 确认收到澄清或者修改的方式：书面方式
3.1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按照以下顺序编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顺序编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2.2	投标文件应答和编写	本条款增加以下规定： <u>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的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和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填写偏离表。</u>
3.2.4	★投标文件的盖章或者签字	本条款增加以下规定： （1）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有单位名称和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落款的投标文件均须逐页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逐页手签或签章。 （2）除上述文件以外的其他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必须加盖骑缝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逐页手签或签章或逐页加盖单位公章。
3.3.3	最高投标限价或者其计算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不设置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设置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详见招标公告
3.3.5	投标报价优惠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报优惠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报优惠价 <input type="checkbox"/> 报优惠价的其他方式：
3.3.6	★投标报价具体要求	详见 招标文件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一览表”
3.4.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 <u>120</u> 日历天
3.5.1	投标保证金金额及递交时间	投标保证金金额： <u>4000元</u> 人民币 投标保证金递交时间： <u>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u>
3.5.2	投标保证金形式	投标保证金形式： <u>（公对公账户转账、银行电汇）</u> 。投标保证金汇款账户信息： 开户名：中通服网盈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三山街支行 账号：9558854301002835087 转帐事由： <u>盐城邮政射阳搬迁—保证金</u> 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间：在书面合同签订后5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5.4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规定	本条款增加以下规定： 未缴纳代理服务费的中标单位，其保证金不予退还。
3.6.1	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1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电子版1份
3.7.2	投标文件装订	本条替换为： 1. 投标文件的书面部分均使用A4规格纸张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 2. 每份投标文件的正本及副本应当分别装订，并于封面上明确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 3. 电子版壹份（投标文件正文应以MS Word文档编辑，报价部分以MS Excel格式提供，U盘介质）。
3.7.4	投标文件的外层包封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招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 在__年__月__日__时前不得开启
3.7.6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要求	本条款替换为： 投标人投标文件可封装在一个封装袋中，也可封装在多个封装袋中，密封递交；包封的粘接缝隙需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4.1.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4.1.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4.1.4	投标文件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退还 <input type="checkbox"/> 退还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5.1	时间、地点和递交投标文件的要求	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递交投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须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准时参加投标，并在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在开标现场提供以下资料： (1) 投标文件；(2) 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6.1.1	评标委员会组成人数	由招标人组建评标委员会，评委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
6.3	评标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估法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低价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6.4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7.2.1	中标人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中标人数量：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人确定中标人，中标人数量：1人。
7.2.2	中标原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确定中标人。
8.1.1	履约保证金金额、时限和形式	履约保证金金额：壹万元人民币。 履约保证金递交时限：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递交，于合同期满无问题后无息退还。
9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金额、交纳方式和时限	交纳金额：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收费标准的 32% 收取，预算金额为计算基数。 交纳方式：银行电汇（凭证的备注栏须注明：“（盐城邮政射阳设备搬迁+服务费）”） 交纳时限：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同时缴纳中标服务费，由中标人付。 因中标单位原因放弃成交项目或拒签合同的，招标代理机构不退还招标代理服务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须真实，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弄虚作假，将作否决处理。</p> <p>2.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所有内容须原件备查，如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无法提供原件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定投标人“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将作否决处理。</p> <p>3. 中标人和备选中标人均须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招标人与中标单位签订外包合同，与备选单位签订备选外包合同。若中标人在合同履行期间因违约导致合同终止，招标人与备选中标人进行备选合同履行。</p> <p>4.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它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组织招标。</p> <p>5. 如出现不满3家投标或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的情况，应重新组织公开招标，仍然不满3家的，转为竞争性磋商或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下简称《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招标人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项目名称及招标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本项目资金已落实，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

本项目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标包划分

本目标包划分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招标方式

1.5.1 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2 公开招标，是指招标人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不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

1.5.3 邀请招标，是指招标人以投标邀请书的方式邀请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

1.6 招标组织形式

本项目由招标人自行组织/委托招标代理机构采用代理招标的方式进行，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 资格审查

1.7.1 本招标项目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2 资格预审是指在投标前对投标人进行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预审方式的，资格条件已经在招标文件发出前的“资格预审文件”中做出规定。

资格后审是指在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用资格后审的，招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中详细规定资格审查标准和方法。

资格后审一般包括下列内容：

- (1) 资格要求；
- (2) 其他业绩要求；
- (3) 审查标准和方法。

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8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1.8.1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中同一标包投标或者未划分标包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1.9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9.1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区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的支付也仅限于投标人提供的服务。

1.9.2 本招标文件所述的“服务”是指为满足招标人实际需要而向市场采购的劳务、咨询等成果。

1.9.3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有关服务（服务）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资格条件。

1.10 投标费用

不论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准备和参与投标有关费用。

1.11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当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当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招标文件一般由以下部分组成：

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评标办法

第四章合同条款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招标人另有规定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2 招标文件对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第一章“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与招标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有矛盾或者冲突时，以第一章“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为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投标人须知正文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有矛盾或者冲突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2.1.3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以显著的方式标明实质性要求、条件以及不满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的提示；对于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规定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最高项数和调整偏差的方法。显著标识方式和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4 招标人可要求以某一单项报价核定是否低于成本，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踏勘现场

2.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2.2.2 潜在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2.2.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潜在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2.2.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潜在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2.3 投标预备会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潜在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2.4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4.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

2.4.2 招标人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将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

2.4.3 如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发出，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应当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4.4 投标人收到澄清或者修改后，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或者修改。

2.4.5 所有关于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均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部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制作并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投标文件的编制

3.2.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3.2.2 投标人应当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否决。投标文件应答和编写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

知前附表。

3.2.3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当使用中文。投标人递交的证明文件和文献可以使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当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译本为准。

3.2.4 投标文件应当使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者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当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当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当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盖章或者签字另有要求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报价

3.3.1 投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投标人应当报出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拟提供投标货物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

3.3.2 投标货币：人民币。

3.3.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最高投标限价或者其计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4 招标人不接受投标人的任何低于成本报价的不正当竞争方式。

3.3.5 只有在招标文件要求或者允许报优惠价时，投标人才可以报出。投标人优惠报价的数额，开标时必须当众宣读。关于优惠条件的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6 投标报价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 投标有效期

3.4.1 投标有效期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计算。投标有效期的具体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者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否决。

3.4.2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招标人决定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但应当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其投标失效，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5 投标保证金

3.5.1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本招标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及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招标人可以规定投标保证金是以现金、支票、银行汇票、在中国注册的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等方式递交，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投标保证金的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5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5.4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的；

(3)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行为的；

(4) 其他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 未递交投标保证金或者递交的投标保证金有瑕疵的投标将被否决。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6.2 若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邀请投标人递交备选方案时，则投标人除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基本方案编制和递交投标文件外，可以附加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6.3 备选投标方案应当说明其对基本方案的改进意见和带来的效益，并附必要的图纸、设计计算、技术要求及其它有关资料，在封面上应当注明“备选投标方案”字样。

3.6.4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最低或者综合评分最高而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其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式样、密封和标记（递交纸质文件适用）

3.7.1 投标人应当编制一份投标文件“正本”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述份数的“副本”和“电子版”，副本为正本复印件。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纸质版文件与电子版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版文件为准。

3.7.2 每份投标文件的正本（含电子版）、副本及电子版应当分别装订，并于封面上明确标明“正本”、“副本”字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3 投标文件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密封包装，并于封装封面上明确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密封的所有粘接缝隙必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3.7.4 外层包封应当写明招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并注明开标时间以前不得开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递交投标文件时，招标人应当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密封和标记的投标文件进行签收。

3.7.6 招标人对于投标文件密封、标记另有要求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投标人填写投标文件递交表。

4.1.4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5 出现以下情形时，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予接收投标文件：

- (1)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 (3) 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递交的；
- (4) 未按照第一章“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要求获得本项目招标文件的。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4.2.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修改后的投标文件，应当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递交。

4.2.3 投标人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书面通知招标人。招标人已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应给予退还。

4.2.4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否则招标人有权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将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和递交投标文件的要求参加公开开标，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应当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开标时间和投标截止时间应当为同一时间。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会议由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邀请所有的投标人或者其代表出席。投标人代表或者招标人委托的公证机构对投标文件密封性进行检查。

5.2.2 招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投标文件在开标时都应当当众予以拆封、宣读，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递交合格的书面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封。

5.2.3 开标时，招标人应当当众宣布参加本项目招标的投标人个数及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宣读有效投标的“投标一览表”中的内容，“投标一览表”一般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总报价、服务期、投标保证金以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内容。

5.2.4 开标内容填写在“开标记录表”中，由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投标人代表、监督人签字确认，存档备查。

5.2.5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征得评标委员会的同意，不需要投标人递交证明原件资料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通知所有投标人退场，并告知其关注中标结果公示。中标公示发布平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异议

5.3.1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做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3.2 投标人认为存在低于成本价投标情形的，可以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并在评标完成前向招标人递交书面材料，招标人应当及时将书面材料转交评标委员会。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期间，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的过程和结果。

6.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6.2 评标原则

6.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2.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依据。

6.3 评标方法

6.3.1 招标文件中详细载明下述评标方法之一作为本项目评标所采用的评标方法。评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2 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的，能够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且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的投标，应当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但是价格低于成本的除外。

采用综合评估法的，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的投标，应当推荐为中标候选人，量化的标准和权重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

采用合理低价法的，将从投标报价、信用考核 2 个方面进行综合计分。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相等的，以信用报告分值高的优先；信用报告分值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6.3.3 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评标方法。

6.4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具体推荐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5 评标报告

6.5.1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投标法》和《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及时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6.5.2 招标人有权对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编制、经营状况、财务状况以及存在的违法行为，进行进一步的核查确认。若招标人认为其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应当召集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7. 中标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7.1.1 依法必须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发布媒介公示全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1.2 采用邀请招标方式的，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公示（全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3日。其他公示媒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7.2 确定中标人

7.2.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中标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2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中标人，具体中标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3 在签订合同之前，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不能履行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3 中标通知

7.3.1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投标人应当主动告知招标人。

招标人有权进一步审查中标人的财务、技术、服务能力及信誉，确定其是否有资格能圆满地履行合同。如果审查通过，则将合同授予该中标人；如果审查没有通过，在此情况下，招标人有权否绝该投标人的中标资格。

7.3.2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自行或者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通知未中标人。

7.3.3 中标通知书是招标投标档案和合同的组成部分。

7.3.4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8. 合同签订

8.1 履约保证金

8.1.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时限和形式向招标人递交履约保证金。

8.1.2 中标人不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2 合同签订

8.2.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8.2.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9.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招标代理服务费的金额、交纳方式和时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 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

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招标人和有关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就招标文件、开标、中标结果公示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形式评审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	【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名称一致】
		投标函	【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函】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1) 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有单位名称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落款的投标文件必须逐页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手签（或盖签字章）。 (2) 除上述文件以外的其他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必须加盖骑缝章（骑缝章必须覆盖所有投标文件），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逐页手签（或盖签字章）或逐页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关于投标保证金的规定】
	资格评审	营业执照	投标人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它相关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具有良好的信誉和诚实的商业道德，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合法运作并独立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增值税发票	投标人须为一般纳税人，能够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提供一般纳税人承诺和 2023 年 1 月 1 日后投标人开出的一张增值税专用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
		服务能力	投标人须具备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能力，能够满足本次项目招标文件中提出的相关重要技术要求和服务标准（提供承诺加盖公章）
		企业信用	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自成立时间起）无重大事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查询地址：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提供承诺书和网站查询截图，招标人将进行核实，以招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实信息为准）
		信用中国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地址：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提供承诺书和网站查询截图，招标人将进行核实，以招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核实

条款号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	详细评审标准	其他相关承诺	信息为准)	
			控股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包投标或者未划分标包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承诺加盖公章）
			供应商存在公开招标规定的不得参加投标的常规情形；近三年内参与盐城邮政招标项目中有以下记录：因自身原因放弃采购项目中标的、因自身原因违约或中止合同的、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问题未能及时整改到位，尚未妥善解决的，均不接受报名。（须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与邮政无投资关系且存在以下情况的，不得参加采购活动：邮政领导人员及其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邮政员工持股（限非上市公司），以个人身份（组织委派的除外）担任法人、董事长、总经理、监事的企业，以及邮政所属工会或员工集体出资成立的企业。（须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本项目不接受被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或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或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盐城市分公司列入黑名单且在限制范围内（包括期限及区域）的投标人参加（须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响应性评审	报价唯一且有效	符合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报价唯一且无缺失
			投标有效期	【120 日历天】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不接受负偏离或不满足条款。
			技术规范书	符合第五章“技术规标准和要求”规定，不接受负偏离或不满足条款。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经济标（70分）	投标报价（70分）	价格分算法采用低价优先法，各分项价格分计算方法：有效标总价最低价作为基准价格，报价分=基准价格/投标报价*70，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人税率不一致的，按税前价计算价格分。
		技术标（16分）	胶带传输设备（12分）	主要部件性能：电机与变频器；胶带；材质；电力拖动等要求；设备可靠性指标；品牌知名度
安全保障（措施）			投标人应具有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措	

条款号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方案	施, 包含但不限于设备、设施、人员安全管理、邮件安全管理措施等; 具有完备的安全生产突发事件处理预案、补偿、赔偿机制, 并对招标文件中的安全条款做出承诺。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酌情打分。优得 4 分, 良 [2,4), 一般 (0,2), 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最高得 2 分, 计分步长 0.1 分	
		实施及优化方案	根据投标文件应答情况酌情得分, 优得 [2,3) 分, 良 [1,2), 一般 (0,1), 计步时长为 0.5 分。	
		交货期 (含安装调试时间)	优于招标文件交货期要求 (不多于 25 天), 交货期每提前一天加 0.2 分。最多得 2 分	
		故障响应时间与中小故障解决时间	满足需求方要求故障响应时间要求 (招标方发出通知后必须在 8 小时内抵达现场) 得 2 分, 不满足得 0 分。	
		商务标 (14 分)	企业资质	投标人提供有效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证书以及设计、生产、制造、集成等资质, 有一个得 1 分, 最高得 4 分。 投标时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 并提供中国认监委网站 (http://www.cnca.gov.cn/) 查询截图, 同时须加盖单位公章, 本项目磋商文件发布后获得的认证不予认可。
			经验与业绩	投标人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类似项目案例。每提供一个成功案例得 1 分, 最高得 3 分。(提供完整合同复印件, 原件备查, 合同应能反映项目信息)
			质保期	质保期超过 2 年, 每多 1 年加 1 分, 最多得 4 分。提供承诺, 不承诺不得分。
		续保方案	根据续保方案酌情得分, 优得 [2,3) 分, 良 [1,2), 一般 (0,1), 计步时长为 0.5 分。计步时长为 0.5。	

1. 评标方法

本招标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 根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因素和评分标准进行评分, 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或者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初步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8 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 (3) 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
- (4) 允许联合体投标的，投标联合体没有递交共同投标协议；
- (5)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6) 同一投标人递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7)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 (8)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
- (9)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10)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
- (11) 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担保或者所提供的投标担保有瑕疵；
- (12)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13)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 (14)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15)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6)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收到低于成本价投标的书面质疑材料、发现投标人的综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认为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书面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

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审因素和量化标准进行评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原则上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另有规定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者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3.2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3.3.3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递交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5 评标委员会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递交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

3.4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价格得分高者排名优先；价格得分相同的，技术服务得分高者排名优先；技术服务得分相同的，商务得分高者排名优先；商务得分相同的，注册资本高者排名优先。

3.4.2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5 评标结果

3.5.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递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分组评审的，应当形成统一、完整的评标报告。

3.5.2 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基本情况；
- (2) 开标记录和投标一览表；
- (3)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4) 评标专家评分原始记录表和否决投标的情况说明；
- (5) 经评审的价格或者评分比较一览表和投标人排序；
- (6)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及其排序；
- (7) 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8)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 (9)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及本人签字、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及其陈述的不同意见和理由。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射阳县分公司

处理中心设备搬迁及新增工艺改造项目

采购合同

(具体内容以最终签订为准)

买方：_____

卖方：_____

时间：

1. 定义

1.1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指买方和卖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方和卖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合同条款、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总价”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全部价款。除此以外，买方无需再向卖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设备”系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选定品牌和型号的设备软硬件及所有必要的附件/备件，详见附件一。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伴随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安装调试、测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软件升级、保修以及合同中规定卖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 “买方”指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盐城市分公司。

(6) “卖方”指本合同项目成交人。

(7) “买方主管机构”指中国邮政集团公司或其指定机构。

(8) “项目”指 “射阳县分公司处理中心设备搬迁及新增工艺改造项目”

(9) “项目现场”指设备安装运行的现场，具体地点为买方指定的地点。

(10) “交货地点”指卖方向买方交货的地点，具体地点为买方指定的地点。

(11) “日”指公历日数。

(12) “安装验收”指根据本合同第 9.6 款规定卖方所交付的设备安装完成并具备上线运行条件后，进行的设备验收。

(13) “试运行”指根据本合同第 9.7 款规定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后所进行的试验运行。

(14) “终验”指根据本合同第 9.8 款规定卖方交付的设备通过安装验收并在试运行期满后进行的最终验收，买方向卖方发出终验通知书，在终验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卖方或其指定代理配合买方进行合同中规定的验收。

(15) “质保期”指自“终验合格证书”签署之日起，卖方负责为买方提供的为期 5 年的设备质量保证服务期，具体服务内容见合同第 14 条及附件二、附件三。

2. 适用性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 “射阳县分公司处理中心设备搬迁及新增工艺改造项目” 的设备的供货及伴随服务部分。

3. 合同标的及具体采购安排

3.1 卖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交付设备，并负责提供设备的安装调试、检验、测试以及软件升级、保修等相关服务，具体规定见本合同及其附件二。

3.2 在交货期间，若本合同所涉及的货物及其备件遇停产、价格下降或合同涉及的货物配置更新等情况，买方有权要求卖方对本合同涉及的货物价格做相应下调或要求卖方提供更新配置后的合同货物，且价格不高于本合同成交单价及届时卖方在中国市场的最低价（本合同成交单价是指本合同的综合折扣价格）。

3.3 在设备正常使用期间，卖方承诺使得买方免费获得升级软件的许可使用权。

3.4 卖方应派遣健康，有经验，有相应技术能力且相对稳定的工程技术人员完成本合同项下卖方应承担的向买方交付设备和提供服务的工作。卖方保证事先安排的技术人员在合同实施各阶段中及时到位并保持稳定。若因特殊原因，确需更换人员时，必须向买方提出书面申请，在获得买方许可后，方可更换同等级别及以上的合格人员，并做好工作交接，确保不影响项目进度及质量。否则，卖方应按照第 21 条相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3.5 卖方存在下述情形之一的，买方有权取消其设备及服务供应商资格：

(1) 卖方未经买方及买方主管机构同意将本合同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

(2) 卖方未按合同要求的时限供货；

(3)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3.6 买方有权将本合同项下其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至其指定的第三方，无需取得合同对方同意。

4. 标准

4.1 本合同项下交付的设备应符合本合同附件二所述的标准，如果附件二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适用的国家标准，国家没有相应标准的，适用省级地方标准或行业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4.2 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 保密

5.1 保密信息是指：买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资料、买方及买方客户信息、经营信息或其他买方商业秘密。

5.2 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及卖方员工不得摘录、复制、留存、泄露或向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提供本合同第 5.1 条约定的保密信息。即使向与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约本合同必须的范围。

5.3 除了合同本身以外，本合同第 5.1 款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买方的财产。如果买方有要求，卖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全部还给买方或按照买方要求进行销毁。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复制或以任何方式留存上述文件或资料（包括任何买方提供的书面或电子形式的文件或资料）。

5.4 卖方的保密义务并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免除。

5.5 若卖方违反保密义务而给买方造成损失的，卖方应负责赔偿给买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 权利保证

6.1 卖方保证其所提供的设备及服务具有完全的、合法的权能或已取得必要授权，具有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资格与能力，且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利。

6.2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获得、使用该设备或设备的任何一部分（包括软件与硬件）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所有权、物权、债权、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等第三方固有权利的起诉。

6.3 如果发生第三方对买方因使用卖方交付的设备的侵权指控，卖方应负责出面解决问题，并承担一切经济和法律费用，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若买方因此应依法先行向第三方承担任何赔偿责任的，卖方也应当全额补偿买方。

6.4 合同第 6 条的规定不因本合同的到期或终止而失效。

7. 履约保证金

7.1 卖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前 15 日内向买方（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盐城市分公司）提交 ___ 的履约保证金。

7.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7.3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为_____年（与质保期年限相等，质保期为_____年），以人民币并采用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银行履约保函：由在中国营业的商业银行开具的同等金额的银行保函；

银行电汇或转账。

7.4 在履约保证金期限届满之日起 30 日内，如卖方无任何违约行为，则买方将把履约保证金全额无息退还卖方。如果卖方存在违约，买方有权从其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违约金，卖方在 10 日内补足保证金数额；如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给买方造成的损失时，卖方应另行给予买方赔偿。卖方未及时补足保证金时适用本合同第 21.1 款的违约赔偿责任。

8. 交货、安装及调试

8.1 卖方在交货前，应在所提供的设备内预先按照买方的要求安装卖方提供的软件，并根据买方要求预装其他软件。同时卖方中标设备必须通过买方组织的技术符合性测试。

8.2 卖方应于合同签订后 30 天，将设备及本合同第 8.3 款中规定的文件送达项目现场或买方指定的其他交货地点。由买方收货单位签发“收货证明”正本两份，一份寄送卖方，一份留存。设备运输的相关费用由卖方承担。

8.3 卖方应在设备交货的同时向买方提交标明交货内容的明细单、产品合格证、维保证明以及合同及其附件中要求的相关技术文件。

8.4 卖方应按照项目实施进度要求进行设备的安装和调试与相关系统的连通，并与项目其他设备、设备的安装和调试密切配合，将安装调试计划和进展情况及时通知买方。买方应在安装调试过程中负责监督与配合，并尽可能提供便利的工作条件。如果卖方迟延履行上述义务，使买方不能及时配合，由此而造成的项目实施进度延误及给买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应由卖方负责赔偿。

8.5 在卖方交付的设备开始安装调试前 15 日，卖方的技术人员应以书面形式向买方详细说明安装调试要求，并确定安装环境，确保本合同项下设备能够在指定的环境中正常运行。买方应派相关技术人员参与此项过程并协助解决有关问题，卖方应按照买方的要求进行妥善解决。

8.6 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双方应签订安装调试备忘录，记录安装调试过程中发生的各种问题，以及买方限定卖方解决问题的期限。

8.7 设备交付给买方前的一切风险由卖方承担。

9. 检验、测试及验收

9.1 在设备交货前，卖方应对设备质量、性能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向买方出具一份证明其符合合同规定的产品合格证，产品合格证是设备交货时卖方提交给买方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设备质量、性能等指标的最终检验标准。

9.2 卖方负责所提供设备的软、硬件的现场安装、调试和与相关系统的连通，并协助买方进行验货、测试等工作。买方和/或买方主管机构有权检验（包括抽检）和测试设备。卖方应承担提供必要的检测手段和检测设施，卖方承担相关费用并为买方检测人员提供协助的费用。检验（包括抽检）后由买方或买方主管机构或授权委托单位出具“检测（抽检）报告”。卖方的质量保证责任并不因买方检验和测试过设备而被免除。如果任何由卖方提供的设备不能满足技术规范书的要求，买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设备，卖方应根据买方要求在规定的时限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要求，或者更换被拒绝的设备，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卖方承担。

9.3 设备到达项目现场或买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后，卖方与买方代表按设备清单共同对设备进行开箱验货，包括但不限于验视设备数量是否齐全、外观是否完好等。经买方代表和卖方确认设备符合合同约定和买方要求后，由买方代表和卖方共同签署“收货证明”正本一式二份，一份寄送卖方，一份买方留存。

9.4 如果设备数量与合同数量不符，卖方应按照合同条款，在 10 日内予以补足；如设备外观有损坏，卖方应按照合同条款，在 10 日内予以更换。由此产生的迟延履行责任及给买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由卖方承担。

9.5 买方在设备及相应附件、备件到达项目现场时对其进行检验、测试的权利及必要时拒绝接受该设备及相应附件、备件的权利将不会因为其在启运前曾经得到买方或其代表的检验、测试而受到限制或丧失。

9.6 设备送达买方指定的项目现场并安装完成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由买方代表和卖方代表共同对设备进行安装验收，以确定设备满足上线运行条件。安装验收在项目现场

或买方指定地点进行，测试手段和方案由卖方提出并经买方确认。卖方应按照买方的要求参加安装验收，其相关费用由卖方负担。如果设备通过安装验收测试，则买方应给卖方签署“初验合格证书”（正本两份）；如果因卖方原因无法按合同要求的时间安装验收，则卖方应承担本合同第 21.1 款规定的违约责任。

9.7 在安装验收合格后，将进入 3 个月的设备试运行阶段。如果由于卖方设备设计及开发失误所引起的质量和性能等问题造成买方的软硬件系统瘫痪等重大故障，卖方应负全部责任并立即查明原因和尽快解决问题，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及给买方造成的损失将由卖方负担。问题解决后，试运行期将重新开始计算；如果由于买方或买方指定系统软件原因导致设备不能正常工作，经双方确认不属于卖方设备问题，则时间顺延，卖方有责任继续承担责任。卖方应保障设备试运行的顺利进行，如果因卖方原因无法按合同要求的时间完成试运行，则卖方应承担本合同第 21.1 款规定的责任。

9.8 若试运行期满，设备达到本合同所规定的全部技术功能和性能要求，则从试运行期满之日起，卖方有权要求在 10 个工作日内对设备进行终验。终验通过后，买方应给卖方签署“终验合格证书”（正本两份）。终验在项目现场或买方指定地点进行，测试手段和方案由卖方提出并经买方确认。卖方应按照买方的要求参加终验，其相关费用由卖方负担。

9.9 自“终验合格证书”签署之日起，卖方负责为买方提供设备的保修服务。

9.10 买方有对项目实施进度和质量进行监督、控制、检查的权利，并有权召开有卖方参加的项目协调会，卖方应当予以配合。

9.11 如果因为买方的原因，设备无法正常进行安装、调试、检验及测试等工作，则在卖方完成设备交货之日起 6 个月后，设备视为已被买方终验，相应的验收合格证书应由买方向卖方签发。但卖方仍须按照买方的要求继续履行其合同未尽责任和义务。

9.12 本合同第 9 条的规定不能免除卖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或其它义务。

10. 包装及标记

10.1 卖方应采用原厂商的标准包装，且为足以保证设备送达合同规定的项目现场或买方指定地点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其在运输中损坏。这类包装应足以承受但不限于承受运输过程中的野蛮装卸，暴露于恶劣气温，盐分大或降雨的环境，以及露日存放。

10.2 包装、标记和包装箱内外的单据应符合合同要求。

10.3 卖方应在包装箱两侧用印刷体标明：项目名称、设备名称及相关软件名称、包号、合同号、以及买方及卖方名称和相关信息。

11. 保险

11.1 设备运抵合同指明的项目现场或买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前的所有关于合同设备的保险均由卖方负责。

12. 附件及备件

12.1 除了合同中明确标明的由买方提供的物品外，卖方应负责免费提供设备安装、调试、运行等所需要的全部附件、备件、设备、线缆以及安装材料等物品。如果为整个设备安装、调试、开通、运行所提供的这些物品出现任何短缺或质量问题时，卖方应负责免费及时补充、更换或修理这些短缺或有质量问题的物品。若由此影响工程进度并给买方造成损失的，卖方应承担赔偿责任。除此之外，卖方还须履行以下义务：

（1）卖方应按照附件的要求交付设备的附件和备件；

（2）买方可以选择从卖方处选购所需设备的附件和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质保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3）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卖方应当提前 60 日将该备件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以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

12.2 卖方根据本条提供的任何服务及附件、备件等的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13. 服务

13.1 卖方应向买方提供下列所有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 (1) 实施所供设备的安装、调试、检验、测试和试运行；
- (2) 提供设备安装、验收、测试、维修所需的工具；
- (3) 为所供设备的配套软件提供介质和设备软硬件的详细的操作及维护手册等资料；
- (4) 在卖方提供的场地和/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设备的安装、调试、检验、测试、运行、维护和/或修理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培训安排、培训的具体要求详见技术规范书；
- (5) 按照本合同及其附件的约定完成卖方所承诺的其他服务。

13.2 卖方提供的服务的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中。

14. 保证及保修

14.1 卖方保证具有履行本合同项下任何义务的能力和资格，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设备的先进性并具有对所供设备的完全权利或已取得必要之授权，保证所提供的相关软件为最新正式版本。设备应含有设计和材料上的全部最新改进。卖方进一步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设备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同时保证消除因卖方行为的疏忽而产生的缺陷（这些缺陷是所供设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条件下正常使用可能产生的）。

14.2 卖方应确保其技术建议以及所提供的设备的完整性和可用性，保证设备能够投入正常运行。若出现由于卖方提供设备不满足合同要求或其所提供的技术支持和服务不全面而导致设备功能无法实现或不能完全实现的情况，由卖方负全部责任。

14.3 卖方保证其供货设备的质量和性能及相关指标，符合国家、行业标准，符合合同规定的产品合格标准，能够完全满足技术规范书的要求，并且不得低于其提供的投标样品（如有）、检验和/或测试设备的相关标准，否则将承担本合同第 21.2 条款规定的赔偿责任。

14.4 在质保期内，卖方必须为买方提供技术援助电话，用于买方报告故障。技术援助电话支持是以中文提供。如电话支持无法解决，卖方应在接到通知之时起 2 小时内做出响应，采取行动排除故障，并在 24 小时内修复。如果卖方在接到通知之时起的 8 小时内未做出响应或 24 小时内未修复，卖方须对由于故障给买方造成的损失后果承担责任，并向买方支付赔偿金或从履约保函中扣除相应金额。

14.5 在质保期内，在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设备或部件，或解决设备运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时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

14.6 在质保期内，若发生买方依照本合同向卖方索赔的情形，则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索赔的数额、期限等相关要求。

14.7 在质保期内，卖方应免费提供设备的升级和相关的技术支持、培训及资料。

14.8 卖方对设备质量负有终身责任。质保期满后，卖方仍应为买方提供技术援助电话，如设备出现故障，卖方应于买方提出要求后 24 小时内予以维修并仅收取成本价。

14.9 合同产品涉及到进口部分，卖方应自行按国家政策法规严格办理进口手续，并承担相关税费，若出现任何问题由卖方自行负责。

15. 价格

15.1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整（小写：¥_____），分项价格及设备清单在本合同附件一中列明。

15.2 凡需买方另购的与本合同设备有关的所有第三方软硬件设备，卖方应在设备软硬件及配置建议清单中列清并附相应的技术规范要求，否则均视为应由卖方提供且其价格已包含在本合同总价之内。

16. 付款

16.1 买方应依据如下方法和条件向卖方提供的账户支付本合同货款。

16.2 付款方式

卖方将买方全部设备运抵项目现场，且安装验收合格后，全部设备测试合格并稳定试运行 3 个月后，买方根据相关手续和单据，支付给卖方合同总价全部金额。

16.3 根据本合同相关条款的规定，如卖方有赔偿损失或交付违约金的责任，则买方有权从未支付合同款项或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相应金额。不足部分，买方有权继续追偿。卖方应另行给予买方赔偿，卖方对此没有异议。

17. 变更指令

17.1 买方可以在任何时候按照本合同第 28 条规定的形式书面向卖方发出变更合同的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卖方对此无异议：

(1) 本合同项下设备是专为买方制造时，变更部分技术业务要求；

(A) 备交货或包装的方法；

(B) 卖方提供的服务；

17.2 如果上述变更使卖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相应增加或减少，经买方书面同意，合同价或交货时间可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双方协商一致书面修改合同或签署补充合同。卖方根据本条款进行合同总价或交货时间的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买方的变更指令之日起 30 日内按本合同第 28 条规定的形式提出。逾期视为未提出要求并同意未经调整的合同总价或交货时间。

18. 合同修改

18.1 任何对合同条款的变更或修改均须经买、卖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书面变更补充协议，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方可生效。

19. 转让及分包

19.1 除非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以转让、分包或者类似的形式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2 卖方违反前述条款约定的，应当给付买方本合同标的额 20% 的违约金，买方并有权解除本合同；由于卖方违反前述条款约定对买方造成损失的，违约金不足补偿损失的，买方保留继续追偿的权利。

20. 卖方履约延误

20.1 卖方应按照本合同中承诺的交货期和项目实施进度表完成交货和提供服务，否则构成履约延误，应承担本合同第 21.1 款的违约赔偿责任。

20.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该情况之日起 7 日内，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合同履行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或签订补充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20.3 除本合同第 23 条的情况外，除非合同履行延期是卖方根据本合同第 20.2 款的规定取得买方书面同意而不被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卖方拖延交货，将按本合同第 21 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21. 违约赔偿及索赔

21.1 除本合同第 23 条规定的情况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或提供服务，买方有权从未付合同价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合同总价的 1% 计收。一旦误期赔偿费达到合同总价的 5%，**买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第 22 条的规定终止合同。卖方按第 21.2 (1) 项规定的方式退还买方已付合同价款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

失和费用。

21.2 如果卖方对设备不能满足买方要求的质量和性能负有责任且买方提出了索赔，则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卖方对此无异议：

(1) 卖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设备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设备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买方和卖方商定降低设备价格。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蒙受的全部损失及由此支出的必要费用。同时，卖方应相应延长所更换设备的质保期。

(4) 买方自己更换或重新购买相应的新设备或服务，因此发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21.3 除本合同第 23 条规定的情况外，如果由于卖方的原因导致买方已有的软硬件系统出现重大故障，造成买方经济损失的，买方有权直接向卖方要求经济赔偿。

21.4 如果因卖方交付的设备或提供的服务的质量问题对第三方造成了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则卖方应承担一切经济和法律赔偿责任，第三方有权直接向卖方提出索赔。若买方因此应依法先行向第三方承担任何赔偿责任的，卖方应补偿买方的全部损失。

21.5 如果在卖方收到买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 7 日内，卖方未作答复的，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之日起 7 日内或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买方同意的本合同 21.2 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则买方有权直接从未付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并可向卖方继续追索不足部分，以弥补给买方造成的损失。

21.6 卖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未尽责任和义务不能因为卖方向买方支付了本合同第 21 条所规定的赔偿费而被免除。

21.7 在协议（或合同）履行过程中，卖方（或乙方）不得签订虚假合同（包括但不限于补充协议和订单）、虚开发票或其他财务凭证、协助虚列成本费用套取资金、进行商业贿赂或类似违法违规不当行为。一经发现此类行为，买方（或甲方）有权：（1）解除部分或全部协议（包括协议项下订单），并要求卖方（或乙方）赔偿全部损失；（2）将卖方（或乙方）纳入买方（或甲方）供应商“黑名单”统一管理，视其不当行为对邮政企业权益的损害程度，对卖方（或乙方）实施全面业务禁入措施，在一定年限内或者永久不得参与买方（或甲方）及其各级机构的招投标等经济业务往来。

22. 违约终止合同

22.1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根据本合同第 20 条的规定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设备；

(2) 如果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项目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或欺诈行为。

(3) 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A “不正当竞争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有关人员在招标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B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招标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买方

的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报价（递交投标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的使各报价丧失竞争性，剥夺买方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22.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第 22.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替代设备，卖方应对购买替代设备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而且，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被终止的部分。

23. 不可抗力

23.1 尽管有本合同条款第 20 条、21 条和 22 条的规定，如果因不可抗力而导致本合同一方延误履行合同义务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履行本合同各方的责任由本合同双方协商解决。

23.2 本条款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合同签订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不可抗力事件指：严重火灾（不包括自身原因发生的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战争、政府颁布新政策、法律和采取行政措施而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以及其他双方共同认可的不可抗力事件。

2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并于事件发生之日起 14 日内将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寄给另一方确认。双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本合同约定的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持续超过 60 日，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就进一步实施合同达成合同。

23.4 任何一方对于因发生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均不负责任。但必须采取一切必要补救措施以减少造成的损失。否则因未采取必要补救措施而造成的额外损失由发生不可抗力一方承担。

24. 因破产或解散而终止合同

24.1 如果发现卖方有破产或被解散可能，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5. 争端的解决

25.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后还不能解决，争端应提交诉讼解决。

25.2 诉讼应由买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按照司法规则和程序进行判决。

25.3 法院判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25.4 因诉讼而发生的费用，除法院另有判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26. 合同语言

26.1 本合同全部文本使用中文。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传真和其它文件应用中文书写。卖方提供的质量证书、使用手册、检测方案等资料如果不是中文，应附上中文翻译文本（打印）。中文文本与外文文本不一致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7. 适用法律

27.1 本合同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28. 通知

28.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如下地址：

买方地址、联系方式、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地址：

邮 编：
卖方地址、联系方式、联系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地 址：
邮 编：

28.2 通知以送达日期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较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29. 税费

29.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买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买方负担。

29.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卖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卖方负担。

30. 合同生效及其他

30.1 本合同应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0.2 本合同附件及与本合同项下设备招标相关的招标文件、卖方投标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如有矛盾，按如下效力优先顺序予以解释：

- (1) 合同条款及附件
- (2) 招标文件
- (3) 卖方投标文件

30.3 卖方及其指定代理人（如有）承诺买方、买方主管机构及其下属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下属的全资、控股、参股企业以及买方、买方主管机构的分支机构和直属单位等）在购买相同设备和相关服务时，设备和服务的价格不能高于本次合同的价格，折扣率不能低于本次合同的折扣率。

30.4 本合同一式四份，买方三份、卖方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1. 其他约定（采购文件中合同模板未明确但买方认为确有必要补充的约定，该部分内容不与采购文件合同模板内容存在冲突。）

合同附件：

附件一 合同价格及配置清单

附件二 技术规范应答书

买方 （盖章）
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卖方 （盖章）
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射阳分公司处理中心设备搬迁及新增工艺改造项目 技术（服务）规范书

标注为★的为重要条款，不应答或负偏离则做废标处理

一、★技术重要条款

（一）胶带机

1、处理邮件规格和状态

重量范围：0.1kg-35kg，其中胶带机动态载荷 $\geq 60\text{kg}/\text{m}^2$ ，静态载荷 $\geq 200\text{kg}/\text{m}^2$ 。

尺寸范围：最长边 $\leq 1000\text{mm}$ ， $50\text{mm} \leq$ 次长边 $\leq 750\text{mm}$ ，最小边 $\geq 2\text{mm}$ （伸缩胶带机及异常处理胶带机等直线传输胶带机的邮件规格可适当放宽）

2、设备应适应的工作环境

温度： -5°C 可正常启动， $-5^{\circ}\text{C} \sim +40^{\circ}\text{C}$ 可正常运行。

相对湿度：30%~95%（无凝露）

温度变化率： $\leq \pm 0.5^{\circ}\text{C}/\text{min}$ ； $\leq \pm 10^{\circ}\text{C}/\text{h}$

相对湿度变化率： $\leq \pm 10\%/ \text{h}$

3、胶带机速度要求：

传输系统及人工分拣模式下胶带机：基准速度范围 0.2~1.0m/s。胶带机采用变频调速，调频范围 30~60Hz。驱动滚筒、改向滚筒、张紧滚筒和导轮要求转动灵活，更换方便。

详细参数见胶带输送设备技术规范书。

4、交货期不得多于 25 天，交货期从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开始计算，交货期内，成交供应商必须完成设备的生产、安装、调试，具备投产条件。质保期不低于两年，质保期从设备终验合格之日开始计算。

投标人应能够完全满足以上技术条款，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报价。

二、★设备清单

序号	编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设备参数					备注
					固定段长度 (mm)	安装高度 (mm)	带宽 (mm)	皮带材质	防护类型	
1	B01	四节伸	2	台	7000	1500				利旧移位

		缩机								
2	B02	水平胶 带机	1	台	15000	500	1000		单侧 护栏	利旧移位, 支架切割, 增加单侧护栏
3	B03	水平胶 带机	1	台	7000	500	1400		单侧 护栏	利旧移位, 支架切割, 增加单侧护栏
4	B04	爬坡胶 带机	1	台	6000	800-500	800		单侧 护栏	利旧移位, 爬坡改低, 增加单侧护栏
5	B05	水平胶 带机	1	台	6000	500	800		单侧 护栏	利旧移位, 原高1500降低到500, 增加单侧护栏
6	B06	爬坡胶 带机	2	台	1500	1500-800	800		双侧 护栏	升高到1500-800, 增加双侧护栏, 从东边局大院运来, 大概20KM
7	B07	水平胶 带机	1	台	5000	800	800			从东边局大院运来, 大概20KM
	B08	水平胶 带机	1	台	5000	500-800	800		单侧 护栏	利旧移位, 增加单侧护栏
	B09	水平胶 带机	1	台	10000	500	800		单侧 护栏	利旧移位, 增加单侧护栏
	B10	水平胶 带机	1	台	6000	500	800		单侧 护栏	利旧移位, 增加单侧护栏
新增部分										
1	N03	水平胶 带机	1	台	15500	500	800	PVC	单侧 护栏	
2	N07	爬坡平 段降坡 胶带机	1	台	9000	500-1800- 800	800	花纹 PVC	双侧 护栏	
3	N08	爬坡胶 带机	1	台	7500	500-3000	800	花纹 PVC	双侧 护栏	
4	N09	水平胶 带机	1	台	9000	2500	800	PVC	双侧 护栏	正反转
5	N10	水平胶 带机	1	台	7500	2200	800	PVC	双侧 护栏	
6	N11	水平胶 带机	1	台	3000	1900	800	PVC	双侧 护栏	
7	N12	水平胶 带机	1	台	3500	1500	800	PVC	双侧 护栏	自动正反转
8	N13	爬坡胶 带机	1	台	9000	350-1100	800	花纹 PVC	双侧 护栏	

9	N14	水平胶带机	1	台	3000	800	800	PVC	双侧护栏	
10	N15	滑槽	1	套	2200	2400-600			双侧护栏	
11	N16	爬坡胶带机	1	台	2500	300-500	800	花纹 PVC	双侧护栏	
12		护栏	211	米						含利旧设备新增护栏
13		控制系统	1	套						

三、★服务要求

交付时间：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不得多于 25 天，交付期内，中标人必须完成设备的生产、运输、安装、调试，具备投产条件。

质保期：从设备终验合格之日起不低于两年。

履约保证金：对中标供应商，拟收取履约保证金 1 万元，质保期满且无问题后无息返还。

四、★付款方式：

卖方将买方全部设备运抵项目现场，且安装验收合格正常运行 3 个月（以买方认可的最终用户签字的“初验合格证书”为准）后，并且买方收到卖方提交的下列有效单据并审核无误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方式支付：

- A 买方代表和卖方共同签署的设备“收货证明”正本 1 份；
- B 买方代表和卖方共同签署的“初验合格证书”正本 1 份；
- C 卖方向买方出具的付款申请书正本 1 份；

五、交付地点：

江苏省盐城市射阳县机场路三维集团公司院内。

六、★黑名单供应商管理

如出现以下需纳入黑名单管理的负面行为，将按照《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采购供应商黑名单管理实施细则》进行管理和处罚。对列入黑名单的采购供应商，应视其负面行为对邮政企业利益的损害程度，对其在一定范围内，采取限定品目或全品目为期 1 至 5 年直至永久的禁入措施。在公布黑名单文件规定的品目、地域和时间等范围，相关单位不得采购其提供的工程、货物或服务。

对于被采取永久禁入措施的黑名单供应商，应对其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所注册设立的其他法人或非法人组织，采取永久禁入措施。

序号	行为分级	行为分类
1	一般负面行为	不按约定缴纳履约保证金或签订合同后因非不可抗力原因拒不执行合同，对邮政企业造成一定负面影响的

2		故意修改采购文件明确列明的技术参数并进行响应，被项目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磋商小组/询价小组/比选小组认定投标无效或废标的
3		未经同意自行将合同标的转包、主要部分分包，违反合同约定或相关行业规定且情节严重的
4		没有按照承诺使用承诺品牌、承诺参数的元器件或原材料被追究责任，且对邮政企业造成一定负面影响的
5		拒绝配合处理违约或纠纷的
6	严重负面行为	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采购合同或选择性签订采购合同，或不按采购文件及应答文件承诺签订合同的
7		合同履行中，产品质量或服务标准不符合采购技术规范“*”指标要求且拒不整改或对邮政企业造成一定负面影响的
8		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供应商弄虚作假而被项目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磋商小组/询价小组/比选小组认定投标无效或废标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他人名义参加采购活动，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提供虚假资质或业绩证明材料，提供虚假信用状况，或发生其他弄虚作假行为谋取中标、成交的
9		采用串通等不正当手段而被项目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磋商小组/询价小组/比选小组认定投标无效或废标的。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互相串通或者与采购人及采购相关方串通的，互相协商报价等实质性内容，约定中选人，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或者中选，协同投标，为谋取中标中选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联合行动，非法获知标底或评审委员会成员信息，或与检测机构串通伪造检测结果的
10		拒绝邮政内部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11		经安全事故责任报告判定供应商为主责以上，由其产品及服务质量问题，造成年度累计达到3人（含）以上5人以下死亡，或者5人（含）以上10人以下重伤，或者300万元（含）以上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的
12	重大负面行为	被司法机关或纪检监察机关认定向采购人、采购评审委员会、采购代理机构、检测机构等江苏邮政采购相关方及相关人员提供不正当利益的
13		被司法机关或纪检监察机关认定在履约过程中向相关邮政企业或人员提供不正当利益的
14		由于供应商违约导致严重损害客户利益，引发大规模客户强烈投诉，并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15		经安全事故责任报告判定供应商为主责以上，由其产品及服务质量问题，造成年度累计5人（含）以上死亡，或者10人（含）以上重伤，或者1000万元（含）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的
16		签订虚假合同、虚开票据等行为配合套取资金的
17	其他负面行为	其他经认定为负面行为的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文件封面
2. 评标索引表
3. 投标函
4. 投标一览表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7. 投标保证金
8. 资格审查资料
9. 合同条款偏离表
10. 技术规格偏离表
11. 技术标及商务标部分
12. 投标人认为所需提供的其他内容

1. 投标文件封面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盐城市分公司射阳分公司处
理中心设备搬迁及新增工艺改造项目

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盐城市分公司：

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编号：ZWKYC202401126）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或者修改文件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符合要求的全部投标文件。

我方承诺如下内容：

1.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含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1 款规定的全部内容。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为 120 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4. 我方在评标过程中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的符合相关规定的澄清文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 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并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6. 我方承诺不向第三方透露与招标相关的所有信息。
 7. 如我方中标：
 -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递交履约保证金、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 （3）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相关责任和义务。
- 我方承诺，我方投标资格完全满足本项目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且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如有弄虚作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8.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电话：

电子邮箱：

年月日

4. 投标一览表

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编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设备参数					备注	含税 单价 报价	含税 分项 合计 报价
					固定段 长度 (mm)	安装高度 (mm)	带宽 (mm)	皮带 材质	防护 类型			
利旧部分												
<u>1</u>	<u>B01</u>	<u>四节伸 缩机</u>	<u>2</u>	<u>台</u>	<u>7000</u>	<u>1500</u>	<u>—</u>	<u>—</u>	<u>—</u>	<u>利旧移位</u>	<u>—</u>	<u>—</u>
<u>2</u>	<u>B02</u>	<u>水平胶 带机</u>	<u>1</u>	<u>台</u>	<u>15000</u>	<u>500</u>	<u>1000</u>	<u>—</u>	<u>单侧 护栏</u>	<u>利旧移位，支 架切割，增加 单侧护栏</u>	<u>—</u>	<u>—</u>
<u>3</u>	<u>B03</u>	<u>水平胶 带机</u>	<u>1</u>	<u>台</u>	<u>7000</u>	<u>500</u>	<u>1400</u>	<u>—</u>	<u>单侧 护栏</u>	<u>利旧移位，支 架切割，增加 单侧护栏</u>	<u>—</u>	<u>—</u>
<u>4</u>	<u>B04</u>	<u>爬坡胶 带机</u>	<u>1</u>	<u>台</u>	<u>6000</u>	<u>800-500</u>	<u>800</u>	<u>—</u>	<u>单侧 护栏</u>	<u>利旧移位，爬 坡改低，增加 单侧护栏</u>	<u>—</u>	<u>—</u>
<u>5</u>	<u>B05</u>	<u>水平胶 带机</u>	<u>1</u>	<u>台</u>	<u>6000</u>	<u>500</u>	<u>800</u>	<u>—</u>	<u>单侧 护栏</u>	<u>利旧移位，原 高1500降低 到500，增加 单侧护栏</u>	<u>—</u>	<u>—</u>
<u>6</u>	<u>B06</u>	<u>爬坡胶 带机</u>	<u>2</u>	<u>台</u>	<u>1500</u>	<u>1500-800</u>	<u>800</u>	<u>—</u>	<u>双侧 护栏</u>	<u>升高到 1500-800，增 加双侧护栏， 从东边局大院 运来，大概 20KM</u>	<u>—</u>	<u>—</u>
<u>7</u>	<u>B07</u>	<u>水平胶 带机</u>	<u>1</u>	<u>台</u>	<u>5000</u>	<u>800</u>	<u>800</u>	<u>—</u>	<u>—</u>	<u>从东边局大院 运来，大概 20KM</u>	<u>—</u>	<u>—</u>
<u>8</u>	<u>B08</u>	<u>水平胶 带机</u>	<u>1</u>	<u>台</u>	<u>5000</u>	<u>500-800</u>	<u>800</u>	<u>—</u>	<u>单侧 护栏</u>	<u>利旧移位，增 加单侧护栏</u>	<u>—</u>	<u>—</u>
<u>9</u>	<u>B09</u>	<u>水平胶 带机</u>	<u>1</u>	<u>台</u>	<u>10000</u>	<u>500</u>	<u>800</u>	<u>—</u>	<u>单侧 护栏</u>	<u>利旧移位，增 加单侧护栏</u>	<u>—</u>	<u>—</u>
<u>10</u>	<u>B10</u>	<u>水平胶 带机</u>	<u>1</u>	<u>台</u>	<u>6000</u>	<u>500</u>	<u>800</u>	<u>—</u>	<u>单侧 护栏</u>	<u>利旧移位，增 加单侧护栏</u>	<u>—</u>	<u>—</u>

小计 1										—	—	—	
新增部分													
1	N03	水平胶 带机	1	台	15500	500	800	PVC	单侧 护栏	—	—	—	
2	N07	爬坡平 段降坡 胶带机	1	台	9000	500-1800-800	800	花纹 PVC	双侧 护栏	—	—	—	
3	N08	爬坡胶 带机	1	台	7500	500-3000	800	花纹 PVC	双侧 护栏	—	—	—	
4	N09	水平胶 带机	1	台	9000	2500	800	PVC	双侧 护栏	正反转	—	—	
5	N10	水平胶 带机	1	台	7500	2200	800	PVC	双侧 护栏	—	—	—	
6	N11	水平胶 带机	1	台	3000	1900	800	PVC	双侧 护栏	—	—	—	
7	N12	水平胶 带机	1	台	3500	1500	800	PVC	双侧 护栏	自动正反转	—	—	
8	N13	爬坡胶 带机	1	台	9000	350-1100	800	花纹 PVC	双侧 护栏	—	—	—	
9	N14	水平胶 带机	1	台	3000	800	800	PVC	双侧 护栏	—	—	—	
10	N15	滑槽	1	套	2200	2400-600	—	—	双侧 护栏	—	—	—	
11	N16	爬坡胶 带机	1	台	2500	300-500	800	花纹 PVC	双侧 护栏	—	—	—	
12	—	护栏	211	米	—	—	—	—	—	含利旧设备新 增护栏	—	—	
13	—	控制系 统	1	套	—	—	—	—	—	—	—	—	
14	小计 2										—	—	—
15	税率：		—										
16	含税合计（小计 1+小计 2）：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序号	编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设备参数					备注	含税 单价 报价	含税 分项 合计 报价
					固定段 长度 (mm)	安装高度 (mm)	带宽 (mm)	皮带 材质	防护 类型			
利旧部分												

1	B01	四节伸缩机	2	台	7000	1500	—	—	—	利旧移位	—	—
2	B02	水平胶带机	1	台	15000	500	1000	—	单侧护栏	利旧移位, 支架切割, 增加单侧护栏	—	—
3	B03	水平胶带机	1	台	7000	500	1400	—	单侧护栏	利旧移位, 支架切割, 增加单侧护栏	—	—
4	B04	爬坡胶带机	1	台	6000	800-500	800	—	单侧护栏	利旧移位, 爬坡改低, 增加单侧护栏	—	—
5	B05	水平胶带机	1	台	6000	500	800	—	单侧护栏	利旧移位, 原高1500降低到500, 增加单侧护栏	—	—
6	B06	爬坡胶带机	2	台	1500	1500-800	800	—	双侧护栏	升高到1500-800, 增加双侧护栏, 从东边局大院运来, 大概20KM	—	—
7	B07	水平胶带机	1	台	5000	800	800	—	—	从东边局大院运来, 大概20KM	—	—
8	B08	水平胶带机	1	台	5000	500-800	800	—	单侧护栏	利旧移位, 增加单侧护栏	—	—
9	B09	水平胶带机	1	台	10000	500	800	—	单侧护栏	利旧移位, 增加单侧护栏	—	—
10	B10	水平胶带机	1	台	6000	500	800	—	单侧护栏	利旧移位, 增加单侧护栏	—	—
小计1										—	—	—
新增部分												
1	N03	水平胶带机	1	台	15500	500	800	PVC	单侧护栏	—	—	—
2	N07	爬坡平段降坡胶带机	1	台	9000	500-1800-800	800	花纹PVC	双侧护栏	—	—	—
3	N08	爬坡胶带机	1	台	7500	500-3000	800	花纹PVC	双侧护栏	—	—	—
4	N09	水平胶带机	1	台	9000	2500	800	PVC	双侧护栏	正反转	—	—
5	N10	水平胶带机	1	台	7500	2200	800	PVC	双侧护栏	—	—	—

6	N11	水平胶 带机	1	台	3000	1900	800	PVC	双侧 护栏	—	—	—	
7	N12	水平胶 带机	1	台	3500	1500	800	PVC	双侧 护栏	自动正反转	—	—	
8	N13	爬坡胶 带机	1	台	9000	350-1100	800	花纹 PVC	双侧 护栏	—	—	—	
9	N14	水平胶 带机	1	台	3000	800	800	PVC	双侧 护栏	—	—	—	
10	N15	滑槽	1	套	2200	2400-600	—	—	双侧 护栏	—	—	—	
11	N16	爬坡胶 带机	1	台	2500	300-500	800	花纹 PVC	双侧 护栏	—	—	—	
12	—	护栏	211	米	—	—	—	—	—	含利旧设备新 增护栏	—	—	
13	—	控制系 统	1	套	—	—	—	—	—	—	—	—	
14	小计2									—	—	—	
15	税率:—		—										
16	含税合计(小计1+小计2):—					小写:—————							大写:—

注：1、本项目投标人含税总价报价高于含税总价最高限价 26.83 万元的，其投标均将被否决。

2、投标人税率不一致的，按税前价计算价格分。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需同时提供正面及背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贴于此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贴于此处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年月日

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招标项目名称）标包（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需同时提供正面及背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贴于此处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贴于此处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7. 投标保证金

:

我单位已经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了(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保证金元(小写:¥)。

我单位充分了解本项目的基本概况,理解招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流程程序以及退还时间,同意按照招标人的要求递交和退还保证金。

附:已缴纳投标保证金凭证复印件。

已缴纳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凭证复印件贴于此处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8. 资格审查资料

1、投标人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它相关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具有良好的信誉和诚实的商业道德，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合法运作并独立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2、投标人须为一般纳税人，能够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提供一般纳税人承诺和 2023 年 1 月 1 日后投标人开出的一张增值税专用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

3、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自成立时间起）无重大事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查询地址：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提供承诺书和网站查询截图，招标人将进行核实，以招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实信息为准）

5、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地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提供承诺书和网站查询截图，招标人将进行核实，以招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核实信息为准）

6、承诺书格式（参考格式）：

致：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盐城市分公司

我单位参加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盐城市分公司射阳分公司处理中心设备搬迁及新增工艺改造项目的投标，特承诺如下：

1、我单位为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的法人，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

2、我单位负责人与参与本次投标的其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3、我单位非联合体投标，中标后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包与分包；

4、我单位具备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能力，能够满足本次项目招标文件中提出的相关重要技术要求和 service 标准；

5、我单位参加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自成立时间起）无重大事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6、我单位在信用中国网站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我单位与邮政无投资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况：邮政领导人员及其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邮政员工持股（限非上市公司），以个人身份（组织委派的除外）担任法人、董事长、

总经理、监事的企业，以及邮政所属工会或员工集体出资成立的企业；

8、我单位未被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或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或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盐城市分公司列入黑名单且在限制范围内（包括期限及区域）；

9、我单位不存在公开招标规定的不得参加投标的常规情形。

10、我单位承诺是一般纳税人，能够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11、如我公司中标，承诺符合招标人要求提供服务；

12、投标人提供的其他承诺_____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9.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标包： /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合同条款	投标文件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投标人应当逐条对照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就投标文件对合同条款存在的偏差与例外逐条做出说明；
2. 如投标文件对合同条款无任何偏差，投标人仅需在本偏离表中填写“无偏离”即可；
3. 此表所填内容为投标人根据合同条款偏离的所有内容，其他未填内容，均表明投标人满足合同条款的要求（**投标人无需再做点对点应答**）。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10. 技术规格偏离表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标包： /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说明

注：

1.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的“第五章技术规格标准和要求”进行偏离说明，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
2. 如无负偏离，请在表中填写“无负偏离”或“全部满足要求”，即表明投标人接受技术规范中的所有条款；
3. 此表所填内容为投标人根据技术规范偏离的所有内容，其他未填内容，均表明投标人满足技术规范的要求（**投标人无需再做点对点应答**）。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11. 同类业绩

(1) 汇总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期	管理服务范围	合同金额(万元)	实际用工人数	备注
1						
2						
3						
4						
5						

投标人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类似项目案例。每提供一个成功案例得 1 分，最高得 3 分。（提供完整合同复印件，原件备查，合同应能反映项目信息）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2. 技术标及商务标部分

主要部件性能：电机与变频器；胶带；材质；电力拖动等要求；设备可靠性指标；品牌知名度
安全保障（措施）方案
实施及优化方案
交货期（含安装调试时间）
故障响应时间与中小故障解决时间

13. 投标人认为所需提供的其他内容

企业资质
经验与业绩
质保期
续保方案